

湖北省城乡居民收入偏低的结构性原因及调整

胡凯

(湖北经济学院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05)

【摘要】人均收入偏低构成当前湖北省提高消费支出比重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瓶颈”。基于经济结构决定就业结构进而决定收入水平的逻辑,湖北省城乡居民收入偏低的结构性原因在于:创业环境不佳造成了创业和就业的畸轻畸重;产业结构偏重工业化制约了社会就业总量扩大;所有制结构偏国有制拉大了部门间的工资差距;城镇化水平不高阻碍了城乡居民的收入协调增长。因此,提高湖北省城乡居民收入需要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提高经营性收入比重;调整产业结构,提高非重工业部门的就业总量;调整所有制结构,提高非国有部门的工资水平;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消除城镇化的体制和政策障碍,提高城镇化水平。

【关键词】经济发展方式;居民收入;结构调整

【中图分类号】F0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626X(2010)05—0050—07

由于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和国际金融危机引致的外部需求萎缩,我国传统外生投资驱动型和外源出口导向型的增长模式难以为继,经济增长必须更多依靠内部消费市场来带动。事实上,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30年来经济高速增长所奠定的市场规模,为中国内需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型提供了一个规模巨大的潜在市场。因此,随着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的经济和社会代价日趋沉重,从单纯强调经济增长速度转向同时兼顾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质量,使全社会都能够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是新时期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正如决策层所强调的那样,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刻不容缓,要大力推动经济进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轨道。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必须强调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提高消费支出占总需求的比重。而要提高消费支出的比重,首当其冲的是要提高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但是,由于制度惯性和政策偏差以及我国经济非均衡增长相伴随的一系列结构性因素,如创业环境、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城乡结构等,决定了当前我国的就业水平和结构,进而造成了居民收入分配的总量和结构偏差,即在国民收入分配中,一方面表现为居民劳动收入份额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下降,另一方面表现为居民收入分配不均等程度增加。因此,要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就要调整收入生成的经济结构,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是:经济结构决定就业结构,就业结构决定收入水平。基于这一认识,本文以湖北省为例,在分析湖北省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基础上,剖析湖北省城乡居民收入偏低的结构性原因,提出相应的改善措施。

一、湖北省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现状

地区居民收入水平与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不可分。近几年来,随着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推进,以及武汉城市圈建设和承接东部地区的产业转移提速,湖北省GDP增长速度连续多年超过全国水平。经济增长不仅体现为总量扩张,还应体现为结构优化。从表1来看,与全国相比较,2009年湖北省经济增长速度较为乐观,超过全国增速50%。而从GDP构成来看,湖北省的经

收稿日期:2010-07-22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计划中青年项目(Q20091904);湖北经济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XJ2009006);湖北经济学院博士科研启动项目(XJ08BS03)

作者简介:胡凯(1975-),男,湖北天门人,湖北经济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主要从事国民经济管理研究。

济增长对外部需求（1.45%）依赖程度并不高，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内需（98.55%）来拉动，二者分别低于和高于全国2.22个百分点。进一步从内部需求构成来看，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略低于全国，消费支出比重略高于全国比重，表明湖北省的社会需求结构略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但从湖北省与全国居民人均收入比较来看（见表2），湖北省城乡居民的人均收入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湖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6.35%，收入偏低已经成为湖北省消费支出进一步扩大的“瓶颈”。

湖北省城乡居民收入偏低已有多数。自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的推进，包括湖北省在内的中部地区塌陷在1990年代后期逐渐明显。1985年，湖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的差距仅为35元（即月均不足3元），到2001年绝对差距扩大到1000元以上。2008年，湖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153元，在全国的位次虽处第17位，但与全国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到2628元。2008年，湖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上海的49.3%，分别是北京、浙江、广东、江苏和山东的53.2%、57.8%、66.7%、70.4%和80.6%。如何提高社会居民的收入水平以提高消费支出的比重，进而形成以消费驱动经济增长的良性发展模式，是当前湖北省转变经济发展模式面临的关键问题。

二、湖北省城乡居民收入偏低的结构性原因

湖北省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地区竞争中逐渐落伍，除了东部和西部享有的国家战略支持先发优势外，湖北省自身的经济结构性因素对此也难辞其咎。

（一）创业环境不佳造成创业和就业的畸轻畸重分布，限制了经营性收入比重上升

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四部分构成。工资性收入是劳动所得，即以人力资本参与市场要素分配所获取的报酬。财产性收入是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如房屋、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它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等；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经营性收入是指通过经常性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益。转移性收入包括离退休金、价格补贴等。2009年《湖北省城镇居民收入情况调研报告》提供的数据显示，2008年湖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9062元，人均转移性收入3341元，人均经营净收入1115元，三者分别占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152.86元）的68.90%、25.40%和8.48%。^②这表明湖北省城镇居民的收入来源主要还是工资性收入，非工资性收入尤其是经营性收入所占比重相当有限。经营性收入比重过低意味着创业收入不高，反映出湖北省创业环境不佳，表现在：（1）企业和居民的税外负担。由于中国税收立法权高度统一，地方政府不能擅自征税，以全国统一实施的税制取得的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GDP的比重并不能准确衡量企业和居民的税收负担。但在法定税收以外，地方政府能够以行政命令方式收费，这直接构成了企业和居民的额外负担，加大了创业和投资的成本。以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占地方政府一般性收入的比重来衡量的企业和居民的税外负担来看，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9）》提供的数据计算，2008年湖北省企业和居民的税外负担为13.83%，全国为9.18%，湖北省比全国多50.65%。而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如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分别为2.56%、3.36%、5.38%、7.63%，远低于湖北省。（2）据世界银行对中国120个城市的产业投资环境调查，^③不论是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对湖北省7个城市的政府评价都不高，湖北省在全国120个城市中排名较为靠后。综合投资环境排名位居前列的是杭州、青岛、绍兴、苏州、厦门、烟台等沿海城市。^[1]（3）台湾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工会《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环境与风险调查》^④显示，2009年湖北武汉的武昌区、汉口区、汉阳区均位于“勉予推荐”行列，宜昌位于“暂不推荐”行列。而极力推荐的投资地区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⑤

表 1 湖北省和全国 2009 年 GDP 构成

	GDP		净出口		固定资产投资		消费	
	绝对值 (亿元)	增幅 (%)	绝对值 (亿元)	相对值 (%)	绝对值 (亿元)	相对值 (%)	绝对值 (亿元)	相对值 (%)
湖北	12831.52	13.2	186.27	1.45	8211.85	64	4433.4	34.55
全国	335353	8.7	13390.1	3.67	224846	67.05	97116.9	29.28

资料来源:湖北省和全国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表 2 湖北省及全国 2009 年城镇居民和农民人均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	
	绝对值(元)	增幅(%)	绝对值(元)	增幅(%)
湖北	14367	9.2	5035.26	8.1
全国	17175	9.8	5153	8.5

资料来源:湖北省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 产业结构偏重工业化制约了社会就业总量扩大

从产业结构来看, 2009 年湖北省第一产业比重偏高, 第三产业比重偏低(见表3)。此外, 与全国三次产业结构变动趋势相反, 2009 年湖北省第二产业比重在增加、第三产业比重在下降。产业结构偏重工业化和第三产业比重下降显然是不利于吸纳就业的。这很可能与当前湖北省仍处于重化工业化阶段有关。而对于一个国家或地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是否一定要经过重化工业化阶段在理论界一直是有争议的。^[2]随着近年来国内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的日渐消弭, 以及中国在更大范围内加入到经济全球化进程, 一个地区所需要的原材料、机器设备等都可以在国内或国际市场上买到, 并非一定要构筑一个相对完善的重化工业体系。事实上, 开放、竞争往往比封闭、保护更有利于经济成长。

由于不同产业的资本有机构成不同, 就业结构也就取决于产业结构。进一步, 从第二产业的轻重工业结构来看, 2008 年湖北省规模以上轻工业以占全省轻重工业16.5%的总资产, 提供了24.86%的总产值, 吸纳了36.96%的就业人口(见表4)。这意味着从提供就业岗位来看, 当前的轻重工业结构是不利于大规模吸纳就业的。应该看到, 尽管2009 年湖北省轻重工业产值结构由2008 年的29.0:71.0 变为30.9:69.1, 重工业比重略有下降, 但重工业比重畸高仍是制约社会就业扩大的重要因素。

表 3 湖北省及全国三次产业结构比重 单位:%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湖北	15.7	14.9	43.8	46.1	40.5	39.0
全国	11.3	10.3	48.6	46.3	40.1	43.4

资料来源：湖北省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关于 2009 年年度国内生产总值(GDP)数据修订的公告。

表 4 湖北省 2008 年轻重工业结构

	总产值		资产总计		吸纳的就业人口	
	绝对值 (亿元)	相对值 (%)	绝对值 (亿元)	相对值 (%)	绝对值 (万人)	相对值 (%)
轻工业	3344.8	24.86	2546.73	16.50	87.2	36.96
重工业	10110.14	75.14	12884.71	83.50	148.7	63.04

资料来源：根据《湖北统计年鉴(2009)》计算。

(三) 所有制结构偏国有制拉大了部门间的工资差距

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尚处于完善过程之中，企业的市场准入还面临着非市场因素的限制，如部分行业的国有垄断经营难以打破、民营资本难以进入、国进民退，以及市场竞争秩序欠佳等，这些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所有制结构差异带来的收入差距。从表5 来看，2008 年湖北省城镇国有经济单位、集体单位和其他经济单位职工（以下简称为三类单位）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24756 元、14840 元和20293 元，三者之比为1：0.60：0.82，非国有经济单位与国有经济单位平均工资相差较大。经过“抓大放小”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现存的国有企业基本上是大型和特大型企业。这些企业所在的行业既包括垄断行业，如电信、电力、烟草、石油石化等，也包括一般的竞争性行业，如钢铁、建筑、汽车制造等。吊诡的是，即便是竞争性的国有企业，现今也成为劳动力市场求职的热门，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国有企业的确存在收入优势。

同时，从表5 还可以看出，三类单位的从业人员分别占湖北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总人数的41.47%、3.62%和22.81%，而其工资分别占湖北省城镇全部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51.58%、2.65%和23.81%，以后者除以前者，得到不同类型经济单位的相对收入比值为1.24：0.73：1.04，即国有经济单位的相对收入偏高（高24%），集体单位的相对收入偏低（低27%），而其他经济单位的相对收入接近于社会平均水平，因企业所有制差异所带来的收入差距彰显无遗。

表 5 湖北省 2008 年城镇单位就业与工资

	城镇全部单位	国有经济单位		城镇集体单位		其他经济单位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从业人员数(人)	6925335	2871961	41.47	250637	3.62	1579944	22.81
职工工资总额(亿元)	1291.85	666.35	51.58	34.21	2.65	299.45	23.18
职工平均工资(元)	19597	24756		14840		20293	

资料来源:根据《湖北统计年鉴(2009)》计算。

表 6 2000~2009 年湖北省城镇居民与农民人均收入之比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524.5	5856	6789	7322	8023	8786.0	9803.0	11485	13152.9	14367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2268.5	2352	2444	2567	2890	3099.2	3419.4	3997.4	4656.4	5035.2
二者之比	2.43	2.49	2.78	2.85	2.78	2.83	2.87	2.87	2.87	2.85

资料来源:湖北统计年鉴(2001~2009)、湖北省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计算。

(四) 城镇化水平不高制约了城乡居民的收入协调增长

截至2008 年底,湖北省农业人口为3129.60 万人, 占全省人口(5711 万人)的54.8%, 人口意义上的农业大省特征仍相当明显。尽管近年来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保持了较高增长, 但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社会总体收入水平的提高。

与农业人口占多数形成对照的是我省城镇化水平较低。由于城市在资金、信息、技术、流通等各方面具有规模优势和集聚优势, 城市的分工水平和劳动生产率高, 相应的, 城市居民的收入水平也比较高。因此, 经济发达地区一般都是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地区。据中国社会科学院2009 年《城市蓝皮书》提供的数据显示, 2008 年底湖北省城镇化率为45.2%, 全国城镇化率为45.68%, 湖北省城镇化率与全国平均水平相近。而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城镇化率为56%, 其中北京为85%, 上海为90%, 天津为75%, 广东为64%, 辽宁、浙江、江苏为56%。

还应该看到, 在农民纯收入水平偏低的同时, 湖北省的城乡收入比在2000~2009 年间经过一段时期持续上升后, 目前稳定在2.82~2.87 之间(见表6)。结合湖北省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事实, 可以发现, 湖北省城乡收入差距更体现为一种低水平上的收入差距。

三、提高湖北省城乡居民收入的措施

针对上述制约居民收入提高的经济结构性问题, 应该有的放矢, 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来优化创业环境, 调整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城乡结构, 为居民增收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

（一）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提高经营性收入比重

在“刘易斯拐点”到来之前，劳动力剩余还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存在，这就意味着由劳动力市场供求决定的工资性收入在短期内难以大幅度提高。而在当前股市财富效应微弱、房市价格高企背景下，财产性收入增长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大幅度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较为可取的途径仅限于全民创业，通过创业来提高居民的经营性收入比重。最近几年在湖北省乃至全国出现一个新现象，即在广东等沿海地区开办小型服装加工厂、小五金加工厂等创业者，日渐成为新时期城乡发家致富的领军人。这部分人的致富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他们往往能够带领周边的亲戚朋友加入到创业和致富的行列。

在当前沿海地区低端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大趋势下，湖北省如果能够因势利导，创造条件让一部分人通过创业来致富，是从根本上提高群众收入的有效途径。2008年7月，中共湖北省委省政府通过了《关于大力实施回归创业工程的意见》，提出要通过采取多种形式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大批外出务工成功人士和本省籍在外企业家回家乡创业兴业，并提出努力解决创业者亟需解决的资金、场地、人员、技术、服务等措施。这些措施对于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应该看到，对创业者而言，最重要的是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尤其是法制环境、保护好创业者的合法权益。^[3]这就需要规范政府的各种审批和收费行为，坚决杜绝滥收费、滥摊派，降低企业的非税负担；规范政府的服务行为和提高服务效率，构建真正的服务型政府；将各种鼓励创业的财税、金融、技术支持措施落到实处。

（二）调整产业结构，提高非重工业部门的就业总量

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息息相关。当今世界发达国家普遍呈现产业结构软化、经济服务化特征，即第三产业取代了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配地位。显然，由于服务业的资本有机构成较低，因而更有利于吸纳社会就业。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服务业就业比重一般在60%以上，如2002年美国为75.9%，日本为64.8%，韩国为63.3%；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比例也接近40%，如巴西为58.4%，印度也超过40%。^[4]2008年中国三次产业的就业人口比重为39.6：27.2：33.2，湖北省三次产业的比重为35.4：24.6：40.1。尽管湖北省的第三产业就业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仅达到发展中国家2002年的平均水平，而且这是在第二产业并不发达的基础上实现的。因此，湖北省应该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将发展服务业置于软化经济结构、提高就业比重和质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高度，为非重工业尤其是服务业的发展提供各种基础设施。

应该认识到，服务业中的一般服务业即生活服务业重在吸纳普通劳动者就业，而高端服务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则重在吸纳专业劳动者就业。在当前严峻的社会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下，二者都应得到充分的发展。服务业尤其是高端服务业的发展与放松政府管制、控制政府规模和加强产权保护密不可分。^[5]因此，为促进湖北省服务业的发展，需要采取地方政府放宽市场准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放松公用事业管制、改变对服务业的歧视并从政策上给予支持等措施，努力消除服务业发展面临的体制和政策障碍，以同步提高服务业产值比重和就业比重，促进经济结构转换和社会就业水平提高。

（三）调整所有制结构，提高非国有部门的工资水平

作为老工业基地，湖北省国有经济所占比重较高。据《中国统计年鉴（2009）》的数据计算，2008年湖北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完成的增加值占湖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的44.41%，而同年全国平均水平为28.36%，并且湖北省这一比值大大高于沿海地区。国有企业所在的行业一般属于垄断性行业，垄断企业能够凭借市场势力和行政势力制定垄断价格，攫取垄断利润，国有经济所占比重过高是市场化改革不彻底背景下拉大社会收入分配差距的重要原因。

要提高非国有部门的工资水平，必须进一步深化国有垄断部门的市场化改革。现实中制造收入分配不均的垄断包括自然垄断和行业垄断。实际上，即便是所谓自然垄断行业如电信、电力、自来水、民航等，其中真正具有自然垄断性的业务也仅限于网络传输环节，其他的环节都可以展开竞争。而行业垄断则是计划经济体制遗留的产物，本身并不具有成为垄断的经济合理性。为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国务院于2005年颁布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即

旧“非公36条”），消除了民营资本进入垄断行业的法律障碍。但5年过去了，其收效甚微。究其根源，还是垄断市场结构下的既得利益集团对引入竞争的抵制和对抗。2010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新“非公36条”），为民营资本进入国有垄断行业提出了更具操作性的指导意见，但其能否产生实效，关键在于落实。

（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

在人均耕地面积有限、城市化扩张对农业用地不断侵蚀下，尽管2006年以来，国家免除农业税、提供种粮补贴等措施对于降低农民的税费负担和农业增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应该看到，由于农产品的同质性和农产品市场更具竞争性，单纯依靠以家庭为单位的自产自销小农经营模式，要实现农民致富是不现实的。

根据专业化分工理论，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的低收入问题，必须跳出自给自足的小农经营模式，走农业产业化经营道路，通过迂回化生产提高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生产效率，进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这需要重组农业生产模式，以具有专业化优势的农业生产组织来整合农业生产资源和参与市场竞争。同时，农业产业化经营还需要农业科技部门提供技术支持、金融部门提供信贷支持、农业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支持等。此外，农业产业化经营离不开具有创新和创业精神的企业家。开启中国农村土地承包制改革先河的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近年来在前任已逝党支部书记沈浩带领下，通过推行土地集中集约化使用、发展现代农业、兴办商业企业等措施，在“承包制+合作社+互助金+农户”的发展模式推动下，使小岗村村民的人均收入从2003年不足2000元迅速上升到2008年的6600元，^⑥农业产业化经营充分发挥了专业化生产经营的效率优势和制度活力。

（五）消除城镇化的体制和政策障碍，提高城镇化水平

通过转移农业人口、降低农业人口基数进而提高城镇化水平，也是提高农民收入的一个重要渠道。在城市化与分工的发展中，由于城市居民之间的交易距离比农村居民要短得多，其交易效率也就更高，城市居民的专业化水平和生产力就比农村居民提高得快得多。^[6]基于更高的交易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城市居民的相对收入也就更高。这意味着，城市化也是提高居民收入的一种方式。

在湖北省的城市分布格局中，武汉对周边地区形成了强大的集聚效应，吸引周边的稀缺资源向武汉流动。在劳动力仍呈无限供给趋势下，武汉市对周边地区的辐射效应在短期内还难以出现，这势必进一步加大武汉市与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差距。因此，武汉市周边地区需要努力提高当地的城镇化水平。但应该看到，农民在城市的就业和生活涉及到城市就业岗位需求、城市对农民工提供的基本公共品是否存在歧视、城市的净收入是否足以吸引农民前往定居等问题。这需要地方政府统筹提供与此相关的一系列公共品，包括农民工的就业和技能培训、农民工的身份重新界定、农民工的社保、医疗、子女教育、农民工居有其所等。武汉城市圈“1+8”的8个城市应该充分利用国家赋予武汉城市圈综合配套改革的先行先试权，在户籍制度改革、社会保障改革等方面上走在全国的前列，降低农民进入城市的各种体制和政策障碍，提高城市化水平。

四、结语

提高居民收入是扩大消费支出比重、形成内需导向型发展模式的基础。由于居民收入是经济结构引致的就业结构在社会收入分配中的体现，因此要提高居民收入在社会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必然要求调整相应的经济结构。在社会经济资源总量一定条件下，经济结构的调整意味着现存利益格局被打破和利益再分配，这其中既包括政府和市场关系的再定位，也包括国有部门和民间部门的边界再厘定，在渐进式改革隐含的后发劣势日渐暴露的今天，制度变迁的任务尤其艰巨。这需要改革主导者站在社会公众利益的立场，在寻求和达成改革共识的基础上，为改革参与各方尤其是强势一方创造性的提供参与约束和激励约束，以实现既得利益集团的有效赎买。

注释:

① 温家宝在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EB/OL],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0-03-15。

② 湖北城镇居民收入情况调研报告[EB/OL],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2009-07-29。

③ 2005~2006 年, 世界银行对包括湖北黄冈、荆门、荆州、武汉、襄樊、孝感、宜昌等7 个城市在内的120 个城市的产业投资环境进行调查, 以企业在税费、娱乐和旅游上的支出、与政府打交道的时间、通关速度等方面来衡量地方政府的效率。

④ 从2000 年开始, 台湾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工会《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环境与风险调查》每年以市场竞争力、投资环境力、投资风险度、台商推荐度这一“两力两度”指标作为评估模式, 分析中国大陆台商密集投资城市及五大经济区域的投资环境与投资风险, 并借此报告为台商的大陆投资布局提供参考。

⑤ 台湾电电公会公布《2009 年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环境与风险调查》[EB/OL]. 台湾区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工会网站, 2009-09-15。

⑥ 沈浩: 改革引领富裕路[EB/OL]. 安徽先锋网站, 2009-08-31。

参考文献:

[1] 世界银行. 中国政府治理、投资环境与和谐社会: 中国120个城市竞争力的提高[M]. 北京: 中国财经出版社, 2007: 69-73.

[2] 吴敬琏. 质疑“重化工业化”阶段之必然[J]. 财经, 2005, (12): 3-5.

[3] 白重恩, 路江涌, 陶志刚. 投资环境对外资企业效益的影响[J]. 经济研究, 2004, (9): 82-89.

[4] 李晓嘉, 刘鹏. 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对就业增长的影响[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6, (1): 59-63.

[5] 汪德华, 张再金, 白重恩. 规模法治水平与服务业发展[J]. 经济研究, 2007, (6): 51-65.

[6] 杨小凯. 经济学: 新兴古典与新古典框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285.